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亲自出席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4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2,352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董事李军风先生、毕林生先生、喻晓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表决3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